

广府办发〔2022〕78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广元市证明事项保留目录》《广元市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证明事项保留目录》《广元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进一步规范证明文本样式，并在本部门（单位）网站进行公布，供办事群众下载使用；要进一步加大部门（单位）间数据共享、协查机制建设，逐步取消证明事

项材料提交或推行告知承诺制。

二、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及时修改办事指南和相关文本，并在本部门网站和对外服务场所公示，方便办事群众查询和索取或下载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建立健全对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机制。

三、对办事指南进行全面梳理、准确判断，进一步明细提交材料的具体名称或内容，非证明事项的不再使用“证明”字样；未列入清单内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办事群众提供。对违规增加证明事项、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变相索要证明等行为将严肃查处。

四、对我市市民在市外办事，需我市相关机构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机构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出具。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元市证明事项保留目录〉〈广元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的通知》（广府办发〔2021〕26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广元市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市公安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或变更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十三条	公安部门	相关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2	市公安局	亲属关系证明	首次办理香港、澳门探亲、逗留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公安部门	公安机关派出所、居委会、工作单位
3	市公安局	投靠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或赡养的公证证明	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	《公安部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第四条	公安部门	公证机构
4	市科技局	最高学位（学历）证明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科学技术部门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须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所在国公证机构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5	市科技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科学技术部门	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公证机关等部门以及国籍国驻华使、领馆或我驻外使、领馆认证
6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住所（场所）证明（无不动产登记证）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企业设立、变更；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第六项	市场监管部门	村（居）委会
7	市交通运输局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条例》第五条；《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	医疗机构
8	市自然资源局	保密技术处理证明文件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	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第一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

广元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办理方式
1	市教育局	原就读学校相关证明材料	中职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证明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297号）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2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五项	教育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3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设施证明	办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 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4	市农业农村局	亲本证明				
5	市农业农村局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许可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	农业农村 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屠宰检疫需提供）	申办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 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7	市农业农村局	品种审定证书	办理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 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8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办理方式
9	市农业农村局	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办理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 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 诺+数据共享
10	市农业农村局	品种来源证明	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和〈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规定〉的通知》（川府函〔2007〕48号）	农业农村 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 诺+数据共享
11	市公安局	监护关系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12〕207号）第九条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 诺+数据共享
12	市公安局	居住证明（仅限非本辖区申请人）	机动车转移登记；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补领、换领号牌、行驶证；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号牌核发；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机动车补、换领登记证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九条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 诺+数据共享
13	市公安局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机动车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三十九条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 诺+数据共享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办理方式
14	市科技局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科学技术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15	市科技局	工作资历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科学技术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16	市医保局	退休审批证明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趸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17	市医保局	意外伤害就医证明	住院费用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三十条、五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18	市医保局	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19	市医保局	医疗机构等级证明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办理方式
20	市医保局	异地安置认定证明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医保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第二章第五至第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21	市医保局	长期居住认定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22	市医保局	异地工作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23	市医保局	转诊转院证明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24	市医保局	急诊、抢救证明	异地急诊、抢救住院登记备案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已落实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27	市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暴力犯罪、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办理方式
28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培训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十六条第四项	交通运输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十七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29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培训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2 号) 第二十条第五款;《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30	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五项、 第七条	商务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31	市司法局	跨省、市设立分所的具备设立分所条件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32	市司法局	本所执业许可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33	市司法局	拟任分所负责人执业经历及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办理方式
34	市司法局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二条；《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35	市司法局	申请人不具禁止变更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36	市司法局	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第二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37	市司法局	与原执业机构及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38	市司法局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办理方式
39	市司法局	台湾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取得国家法律执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40	市司法局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41	市司法局	未被开除公职或被开除公职已满五年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二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42	市司法局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43	市司法局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办理方式
44	市司法局	机构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45	市司法局	机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46	市司法局	原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证明	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47	市司法局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48	市司法局	符合公证员任职条件的工作经历及职务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办理方式
49	市司法局	原所在公证机构 出具办结业务、档 案、财务等交接手 续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 诺+数据共享
50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 注销证明；律师事 务所(分所)设立、 变更、注销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注 销许可；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注 销许可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 诺+数据共享
51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四川省法律援 助条例》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中 心	当事人告知承 诺+数据共享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